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Faint red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likely a stamp or signature area.

甲方(采购方):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

电话: 0762-3373773 传真:

地址: 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205 国道边

乙方(成交方): 江西洁诺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601778 传真: 0791-85601778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百源桥头 316 国道旁

项目名称: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7 年 8 月 9 日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询)[2017]01号, 集中采购机构: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要求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化学发光自动免疫分析仪	Cobas e 411	Roche Diagnostics GmbH	1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总额: ¥155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 155000.00 元) 人民币。



三、产品要求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合格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违规违法作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及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凭甲方收货证明、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及加盖甲方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0%，在设备验收合格使用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剩余的 5% 作为质保金，设备使用满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5%。

注：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负责法理安装、施工和拆除工作范围内废料，保持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实施地内卫生投诉，乙方应立即按要求在 4 个小时内清理干净。
4.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不得对周边现有道路、设施进行损坏；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及市民的投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安装的设施中涉及用电安全的，需有防护及触电保护装置，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市民小心触电危险。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和维护，并负责施工人员和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责任。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拆除指令后，立刻安排拆除工作并在一周内完成拆除工作。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汇集成册并交付给甲方。
10.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把安装场地等恢复原貌，损坏部分负责修复或赔偿。
11.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205 国道边

电话：0762-3373773

传真：

签定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江西洁诺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胡迪文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百源桥头

316 国道旁

电话：0791-85601778

传真：0791-85601778

签定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开户名称：江西洁诺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进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阳光信用社

开户行：1034 1750 0000 0052 87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号：第 1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
 注册号：第 1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
 注册号：第 1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
 注册号：第 1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

